

第十三章

在学校内进行或有学生参与的竞选活动

第一部分：通则

13.1 社会人士向来关注学生参与竞选活动。任何学校管理人员（例如校监、校长及教师）均**不得**运用本身职权，对所负责的在校学生（包括学前教育、小学或中学生），施以不当影响，招揽他们参与竞选活动。选管会如发现有学校管理人员滥用职权，招揽由其负责的在校学生参与竞选活动，可**严厉谴责**或**谴责**有关人士。至于有关对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胁迫手段的监管规定，见《选举（舞弊及非法行为）条例》第 13 条。

13.2 学校管理人员不论其本身是候选人，抑或是某候选人的支持者，均不应指示在校学生协助分发候选人的选举广告给其家长，更不应指示学生要求其家长投票予某候选人，避免误导公众以为学校当局对在校学生施以不当影响。

第二部分：学生参与竞选活动

13.3 为推广公民教育，学校应鼓励学生关心社会事务（包括选举），但竞选活动通常涉及多人聚集的场景，而挤迫的环境可能较容易对儿童本身或其他人构成危险。因此选管会不建议正接受学前教育的学生或小学生参与竞选活动。

13.4 根据法律，年满 18 岁的学生已可为自己的行为负责，并就选举有关的事情作出决定。

13.5 选管会采纳了教育局局长就竞选活动发给所有学校的通告。倘若学校让学生参与竞选活动，学校须遵守下列指引：

- (a) 学生参与竞选活动，必须**纯属自愿**；
- (b) 学校必须事先向家长或监护人取得**书面许可**；
- (c) 在任何情况下，学校不应招揽正接受学前教育的学生或小学生参与竞选活动；
- (d) 在任何情况下，学校不应为了让学生参与竞选活动而妨碍正常上课，影响学生的学习进度；及
- (e) 在任何情况下，学校不应指示学生前往容易生危险的地方参与竞选活动，包括有发生交通意外之虞的地方。

13.6 参与竞选活动的学生，应留意其学校就有关穿着校服参与竞选活动的规定。

第三部分：在学校内进行的竞选活动

13.7 根据**公平及平等对待**候选人的原则，选管会呼吁所有学校管理人员，给予同一界别分组内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进行竞选活动。学校管理人员如果决定容许某候选人在校内进行竞选活动（例如为学生举办专题讲座、向学生派发竞选资料，从而希望竞选资料送到学生家长手中），应给予同一界别分组内的其他候选人相同的机会。

第四部分：制裁

13.8 选管会如获悉有候选人或学校管理人员违反本指引，可公开**严厉谴责**或**谴责**有关人士，并公布该候选人、学校或相关人等的名称，及可能将个案转介教育局跟进。因此，候选人应将上述指引知会为其提供协助的有关学校管理人员。